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

123 团财政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21 号)和师市水利局《关于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团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2 万元，用于第七师 123 团 9 连道路改建项目。预算列入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130321-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。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兵团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6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兵团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兵水移民〔2025〕25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4日



抄送：师市水利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2025年第七师123团9连道路改建项目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-2026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001800121	42.00
	其中: 财政拨款		42.00
	其他资金		0.00

总体目标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21号)和《2025年第七师123团9连道路改建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改造连队地坪面积1265平方米, 修建改造连队内道路279.1米,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顺利实施, 改善连队生产生活条件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连队地坪面积	≥1265平方米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修建改造连队内部道路长度	≥279.1米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率	=100%	5	直接赋分	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5	直接赋分	
	时效指标	截至2025当年底, 项目资金完成率	≥8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成本指标	工程款	≤42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连队生产生活条件	有效保障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	有效推进	8	按评判等级赋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连队居民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颜鑫

联系电话: 18890927093

颜鑫
12.18